臺北市政府第8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眾、記者接待室

參、主席:李局長○○(請假) 記錄:范○○

沈委員○○代理

肆、出席委員:李〇〇、王〇〇、楊〇〇、賴〇〇、莊〇〇、

何○○、張○○、高○○、張○○、沈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: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略

柒、議程

一、案由:本市士林區翠山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訂有雙內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租約,出租人為○○,惟該等土地係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1款之土地,經本府代為標售,由郭○○標得其中翠山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(同時繼受三七五租約)。現郭君以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,單方申請租約終止登記,經部分承租人提出異議,致生爭議。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:略

三、決議:

1. 本案申請人已提出承租人於 212、214、206-2 地號土 地未有農業生產行為之事證,如承租人放棄該 3 筆地 號土地耕地承租權辦理租約變更,應由出租人會同承 租人申請登記,惟申請人及相對人對於申請程序未達 成共識,調處不成立。 2. 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。